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訴字第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許家華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5年2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